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  
LS2020000055



项目编号：202050155017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浦规划资源许设〔2020〕28号

## 关于核定 220 千伏杨思变电站及高压走廊改造工程 （架空线路）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01019100673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沪发改能源〔2020〕103号）批准开展前期工作，该项目为核准制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定220千伏杨思变电站及高压走廊改造工程（架空线路）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（编号：沪浦设(2020)CA310115202000021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220 千伏杨思变电站及高压走廊改造工程（架空线路）。

二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浦东新区三林镇 东至济阳路东侧，

南至华夏西路，西至济阳路西侧，北至电力黄线边界线。

三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。

四、建设规模：新建架空输电线路 750 米。

五、规划设计要求：

建设工程性质：市政管线-电力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六、建设项目免于土地预审。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附件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告知单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